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0月12日

聯絡 人: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0編號:105101201

## 屏檢偵辦張○行駕車衝撞警局交通隊涉妨害公務等案件

## 聲請羈押法院裁准

本署於105年10月11日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請偵辦張 ○行妨害公務等乙案,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,於同日晚間經法院裁 定羈押。

經查,張○行於105年10月11日中午12時15分,駕駛小客車載配偶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1段509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,欲領取其配偶前遭拖吊之車輛,明知該交通隊正值上班時間,室內有辦公人員,竟無視交通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之可能,駕駛車輛沿交通隊建築物之殘障輔助坡道行駛而蓄意衝撞交通隊,致交通隊大門、值班台均損壞,值勤員警幸即時閃避得宜始未傷亡。檢察官經訊問後,認張○行涉犯妨害公務罪、毀損罪、殺人未遂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重大,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又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有羈押之必要,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,嗣經法院裁定羈押。